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586
23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7月20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转递1996年7月18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就 U-2 型飞机犯境事件给你的一封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6年5月21日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谨提及1996年5月21日我们就美国 U-2 型间谍飞机借口为特别委员会作空中调查而侵犯伊拉克领空的事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最近一封是1996年3月19日的信(S/1996/206)。

谨通知你,这架从沙特境内起飞的飞机,继续侵入伊拉克领空,侵犯我国的主权和安全。自1991年8月这一行动开始起,到1996年6月底为止,这架飞机越境飞行306次,共计飞行时间1373小时29分钟。

上述信件列举了这架飞机自投入使用以来人所共知的事实。这架飞机因曾在世界各地进行间谍活动而臭名昭著。因此,联合国有责任重新审查美利坚合众国彻底违背《联合国宪章》有关尊重各会员国主权的宗旨和原则,继续强行使用这架飞机侵犯伊拉克领空的问题。

我们谴责这种无理侵犯我国领空的行动,并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在迄今一直就这一问题给联合国秘书长的110封信中提出的要求,即特别委员会在工作中应使用伊拉克飞机,不要使用外国飞机,以杜绝这类外国飞机被用于侵害伊拉克主权与安全的目的。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